



#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建立健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至少应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四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补足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最低人数。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四）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五）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四章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

**第七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会议由提名、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无法履行职责时，应指定 1 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 1 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 1 名独立董事委员履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第八条** 当 1/2 以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会议，会议应在召开前 2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通知全体委员。

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但会议召集人应说明需要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

**第九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 1 名委员有 1 票表决权。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者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一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二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 1 名委员最多接受 1 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三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须提交文控中心妥善保存。

**第十四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该委员须予以回避。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



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实施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一致。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实施细则生效后颁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董事会。